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SJ-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J001</a>	口頭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SJ002</a>	口頭	吳靄儀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SJ003</a>	口頭	何俊仁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SJ004</a>	口頭	李柱銘	92	(1)刑事檢控 (2)民事法律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J001

問題編號

口頭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律政司司長提供其答覆吳靄儀議員有關獲委託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外判律師的出庭日數預算會減少的问题時所引述的統計資料。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我們計算 2003 年外判案件的預算數字時，是以我們對預計工作量、案件性質、律政司內有否適合律師辦理案件和個別案件是否適合委聘外間律師辦理等的假設為基礎。基於上述因素，我們預算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會由 2002 年的 4 318 宗輕微增加至 2003 年的 4 320 宗，而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則會由 2002 年的 980 宗稍為減至 2003 年的 850 宗。

預算在 2003 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將由 2002 年的 14 015 日，增至 2003 年的 14 300 日。預算大律師或律師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則由 2002 年的 691 日，減至 2003 年的 340 日，主要基於以下兩個因素－

- (i) 在 2002 年新聘的 7 名法庭檢控主任已完成培訓，並於 2003 年 1 月 2 日開始執行檢控工作；以及
- (ii) 根據近期的趨勢，預期 2003 年度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會減少。

至於上文所述的第(i)項，法庭檢控主任為市民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一名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連辦公地方費用在內為 3,044 元。這費用比一般外判律師收取的每天 5,670 元出庭費相宜。如果將法庭檢控主任 2003 年預算的 14 300 出庭日完全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所需開支多達 8,100 萬元，比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開支 4,350 萬元超出 86%，即 3,750 萬元(5,670 元× 14 300－3,044 元× 14 300= 37,551,800 元)。

至於上文所述的第(ii)項，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數字，過去數年在裁判法院存檔和處理的案件的總數下降，詳情如下－

	裁判法院案件總數	
	存檔	處理
1999 年	427 060	427 087
2000 年	381 956	374 667
2001 年	341 644	339 696
2002 年(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	227 521	232 563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方面，過往數年法庭檢控主任和外判律師的出庭日數詳列如下－

	出庭日數		
	法庭檢控主任	外判律師	律政司總數
1999 年	15 230	73	15 303
2000 年	14 852	140	14 992
2001 年	14 537	797	15 334
2002 年	14 015	691	14 706

我們預計律政司的工作量時，是以我們現時所得資料作根據。各級法院的實際外判案件數目，必須取決於實際工作量、案件性質、律政司內有否適合律師辦理案件和個別案件是否適合委聘外間律師辦理等。我們的職責，是為每一宗在法院排期審訊／上訴的案件委派具備適當經驗的檢控人員，他們可能是律政司的人員或法律專業人士。

至於 2003-04 年度的財政撥款，我們的管制人員報告已清楚述明，本司就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出法律服務所申請的撥款總額為 228,279,000 元，比我們的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 220,325,000 元稍高(3.6%)。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3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J002

問題編號

口頭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律政司司長提供 2003-04 年度民事法律科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涉及的開支數字。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部門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員工，以應付有時限的或檢討中的服務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不得較以公務員條款聘用的相類職位員工為高。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現有 3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 3 名臨時高級政府律師、13 名臨時政府律師、7 名合約法律書記、7 名合約文員和 4 名合約總務助理。2003-04 年度繼續聘用這 3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全年費用預計為 13,531,000 元。我們又建議額外撥款 811,000 元，以作 2003-04 年度民事法律科聘用額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之用。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31.3.2003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律政司司長：

- (a) 提供民政事務總署的高級政府律師目前的工作量數字；及
- (b) 說明當局有否作出任何服務承諾，保證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至律政司後不會影響《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實施工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自有關職位於 2002 年 7 月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以來，該名高級政府律師一直忙於處理下述工作：定期就若干項建議立法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以及該條例的條文詮釋和應用提供法律意見，從而為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大廈管理事宜的人員，加強法律支援；向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提供指引，以便他們解答公眾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法律事宜和程序提出的普通查詢。這方面的工作多屬性質複雜的法律事宜。這名高級政府律師是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內唯一的法律專業人員，因此一直很難作出替假安排。此外，監督該名高級政府律師的工作，亦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和律政司的民事法律科分開負責。
- (b) 現建議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至律政司的民事法律科，即在律政司的人手編制內開設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而民政事務總署則相應刪除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作抵消，因此對政府整體而言不涉及額外開支。這次轉撥職位使民事法律科在調配律師方面可作出更佳安排，而且可更直接監督該名指派負責《建築物管理條例》實施工作的高級政府律師，以及有更佳的替假安排。轉撥職位後，整個民事法律科會確保在實施《建築物管理條例》方面的法律支援不會減少或受到不利的影響。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31.3.2003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有否審慎檢討不能達致定罪或上訴得直的案件，以確保提出檢控或上訴的決定是正確的？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檢控案件的決定，是根據《檢控政策及常規》內的詳細準則作出的。最新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於 2002 年 10 月印行。我們的律師對這些準則十分熟悉。律政司決定提出檢控，是以作出決定時可得的證據為根據。

律政司資歷較淺的檢控人員對檢控提供的意見，不論是建議會提出檢控或不應提出檢控，都會由資歷較深及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審核和加簽。換言之，我們會盡力確保根據既定準則提出的檢控決定是正確的。

檢控人員工作的目標並非不惜一切代價令被告人定罪。檢控人員，不論是政府律師、法庭檢控主任或外判律師，均須公正堅定地就案件作出檢控，而定罪與否最終會由法院決定。

檢控未能達致定罪可能有許多原因，例如：重要證人缺席、證人並非根據他／她的證人陳述書提供證據，或者證人提供不可信的證據或辯方傳召的證人或提出的其他證據令控方證人的可信性存疑。

每名檢控人員均須就每宗案件擬備案件報告，不論有關案件結果為何。這些報告由檢控人員的主管審議；而外判律師擬備的報告則由律政司的資深檢控人員審議。如果案件的結果是罪名不成立，則有關理由會於報告中反映。如果有出錯，上司會與有關檢控人員討論，確保類似錯誤不會再犯。如果無罪的裁定是由於法官或裁判官犯錯所致，這亦會於案件報告中反映，讓資深檢控人員注意到須考慮就裁判官的決定申請覆核〔《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或提出案件呈述的申請。

就民事上訴而言，每宗案件均會由律政司的資深人員審慎研究。若認為需要和適合，我們在提出上訴前亦會徵詢和研究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律政司司長分別與刑事檢控科刑事檢控專員及民事法律科民事法律專員舉行定期會議時，亦會就有關案件進行評估。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31.3.2003